

#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申诉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以及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等；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协助事项；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部人事科、政治部宣传科、政治部教育培训科、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加挂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加挂执行庭牌子）执行裁决庭、执行局综合科、督察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警政警务科、直属大队）、司法鉴定处、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处、工会工作委员会、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有鄂南法官教育中心，未独立编制预算，合并在本部门本级编制。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5570.03万元，比上年减少138.75万元，减少2.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71.53万元，比上年增加7.03万元，增加0.13%；其他收入298.50万元，比上年减少145.78万元，减少32.81%。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5570.03万元，比上年减少138.75万元，减少2.4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640.63万元，比上年减少120.27万元，减少2.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5.40万元，比上年减少23.88万元，减少3.46%；住房保障支出264万元，比上年增加5.40万元，增加2.1%。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6年基本支出4118万元，比上年减少54.65万元，减少1.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开支。

(2) 2026年项目支出1452.03万元，比上年减少84.10万元，减少5.47%，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支出完毕，相关支出减少。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290.40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63.70万元，减少17.99%，减少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和办公设备购置的需求降低。其中：办公费38万元、印刷费2

万元、水费1.70万元、电费4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会议费4.95万元、培训费2.75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工会经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4.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50万元，增加30.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万元，比上年增加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资金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编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增加。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78.8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78.30万元，增加276.92%，主要原因是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80.8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及车辆；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98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公车运维、信息化服务等。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348.8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48.8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7631.6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500平方米，其他6131.62平方米。公务用车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公、差旅、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等提供经费保障。2026年预算安排657.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68.05万元，单位资金89.70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审判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赢得群众满意认可。

年度目标下设绩效指标共4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2\%$ 。

质量指标：首执案件终本率 $\leq 32\%$ 。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5\%$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18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往年一次性项目支出完毕，相关委托支出减少。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